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股票代码：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及信息披露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信达地产	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矿集团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	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建信	指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淮矿地产	指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淮矿地产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信达、淮矿集团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60%股权，向淮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4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信达地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 审字第 61210341_I17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28 号评估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达地产向淮矿集团、中国信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购买标的资产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150230004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95,568.73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自 1981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邮政编码	232001
联系电话	(86554) 7622385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训，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重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67,156.4900	77.40
2	中国信达	428,412.2418	22.60
合计		1,895,568.7318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淮矿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淮矿集团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
孔祥喜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董事长
王世森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总经理、董事
李洲	男	中国	北京	否	淮矿集团董事
张江雪	女	中国	北京	否	淮矿集团董事
章立清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张俊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纪委书记
杨林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副总经理
黄乃斌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副总经理
牛多龙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副总经理
单永英	女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总法律顾问
唐永志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副总经理
董淦林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总会计师
韩家章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副总经理
李智	男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	否	淮矿集团副总经理
李永江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淮矿集团监事会主席
陶广树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淮矿集团监事
李新爱	女	中国	北京	否	淮矿集团监事
郑柳俊	女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淮矿集团监事

三、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下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股票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75	上海	59.11（含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信达地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信达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即信达地产通过向中国信达、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合计持有的淮矿地产 100%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信达地产将巩固浙江、安徽房地产市场，同时进入北京市场，完善城市区域布局，持续提高房地产开发能力，不断丰富以住宅为主的产品体系，形成适合更多客户群体需求的产品供应，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从而快速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淮矿集团将持有信达地产 531,04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矿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淮矿集团未持有信达地产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淮矿集团将持有信达地产 531,047,261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向中国信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60%股权，向淮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淮矿地产 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28 号评估报告，淮矿地产 100%股权评估值为 783,294.7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783,294.71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80	5.22
前 60 个交易日	6.27	5.64
前 120 个交易日	6.82	6.14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等因素，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信达地产交易均价的 90%，即 6.02 元/股。其中，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底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524,260,4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2,911,253.04 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524,260,4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2,911,253.04 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5.90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327,618,15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总股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四舍五入调整为整数）。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和股票发行定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27,618,153 股，其中按照 60%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向中国信达发行 796,570,892 股；按照 40%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向淮矿集团发行 531,047,261 股。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中国信达及淮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上海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中国信达一致行动人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承诺，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中国信达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信达及淮矿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中国信达、淮矿集团、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一期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

-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淮矿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 8、财政部对淮矿地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9、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10、本次交易补充审计、评估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1、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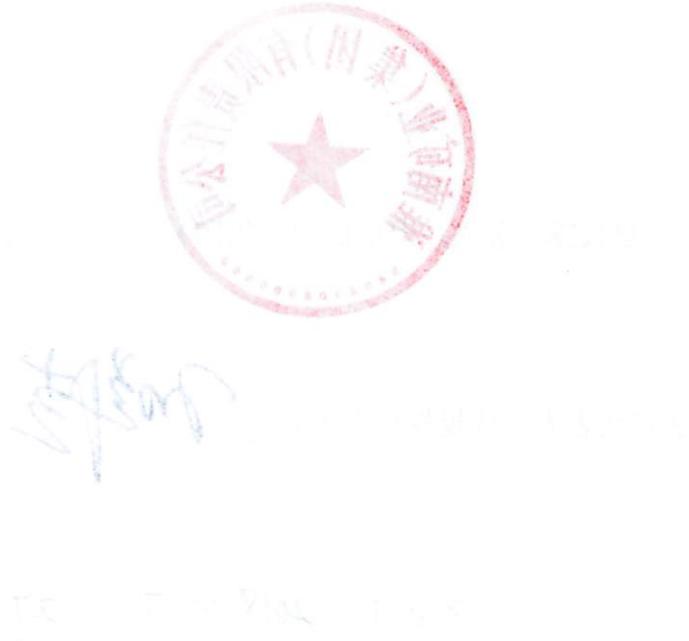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信达地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五) 审计报告
- (六) 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孙晓彦".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信达地产	股票代码	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 无</p> <p>持股数量: 0 股</p> <p>持股比例: 0%</p>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流通股)</p> <p>持股数量: 531,047,261 股</p> <p>持股比例: 18.62%</p> <p>变动数量: 531,047,261 股</p> <p>变动比例: 18.62%</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立波

签署日期: 2018年 7月 27日